

Some are arguing today that the primary role of the public administrator is that of building community. Others certainly argue that public administrators can play an active role in promoting social capital by encouraging citizen involvement in public decision making.

—Denhardt, J.V., Denhardt, R.B., 2003:35 —

第四章 高雄市政府建置社區規劃師暨社區 建築師沿革

第一節 我國社區總體營造析論

壹、社區總體營造理念

公元 1994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正式公布我國「社區總體營造」施政計畫，與過去「社區發展」或「吾愛吾村」計畫不同的是社區總體營造強調「由下而上」、「社區自主」、「居民參與」等理念。期以透過住民自主覺醒、自動自發及共同參與的民主方式，激發凝聚「利害與共」的社區意識，使住民關心社區生活環境，營造社區文化特色，進而重新建立人與人、人與環境的關係；俾重建溫馨、有感情、有特色的人性化社區生活環境（黃煌雄等，2001；林志成，1998；劉宜君，2005：176）。

時序至 1997 年（民國八十六年）8 月 14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更進一步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主要執行綱要。在其八十六文建貳字第 0 四八一九號函修正文指出（周光宙，2001：1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落實推動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三「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特訂定「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以「社區總體營造為政策方針，其標的首在喚起「社區共同體」意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共同經營「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文化事務發展」、「地方文化團體與社區組織運作」、「整體文化空間及重

要公共建設的整合」及其它相關的文化活動等，使社區空間獲得美化、生活品質得以提升、文化產業經濟再復甦，原地景地貌煥然一新，進而促使社區活力再現，塑造出自己文化特色。

上述在硬體計畫方面，乃以地方特有傳統建築空間、文化藝術主題館、人文紀念館、產業及旅群文物館、學校、廟宇、社區等既有展演設施為切入點，整合政府相關部門、社區文化工作者及民間社團等組織，藉鄉鎮展演設施之充實與傳統文化建築空間美化，協助社區自發性文化藝術活動之推展。另一方面，以軟體為主的計畫係提供軟體活動、人才訓練和組織管理的整備工作（黃煌雄等，2001：10-11）。

是以，文建會所提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它的工作是一個全面性改造文化面貌、環境景觀和生活品質的長期工程。首先要根據一個社區的特色，分別從單一的不同角度切入，再帶動其它相關項目，逐漸整合成一個總體的營造計畫。它是由社區本身做起，並且必須是自發性、自主性的。

（丘昌泰與陳欽春，2001：17），其施行步驟如圖 4-1 所示。最終的理念即是期望透過文化手段促使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的公共事務，促進社區意識的形成，進而建立社區生命共同體的認同感，以重新營造一個新的社區社會和社區人（劉宜君，2005：176）。換言之，社區總體營造不僅在於營造優質的實質環境或硬體設備，最重要的是建立社區居民對於社區事務的關注，和提升社區居民在生活情境的美學層次（陳其南，01/22/2005：<http://www.bp.ntu.edu.tw/WebUsers/ours/webboard/forum/messages/11.htm>）。

爰此，文建會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雖然牽涉到的施政範圍相當廣泛，軟硬體皆屬之，但是最大理念仍須以提升社區民眾參與，凝聚共同意識做為主要價值。

然正當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獲致民間迴響之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逐漸由特定政策名稱轉變為一種觀念或做法，並非文建會所提出的計畫才是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只要是以住民參與為主軸所設計的改善生活環境的努力，能表現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內涵，都可以算是「社區總體營造」。因此也造成許多中央政府各部會，如經建會、內政部社會司、營建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環保署、衛生署等機關⁵⁶及履及地相繼

⁵⁶ 根據《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政策說明書【試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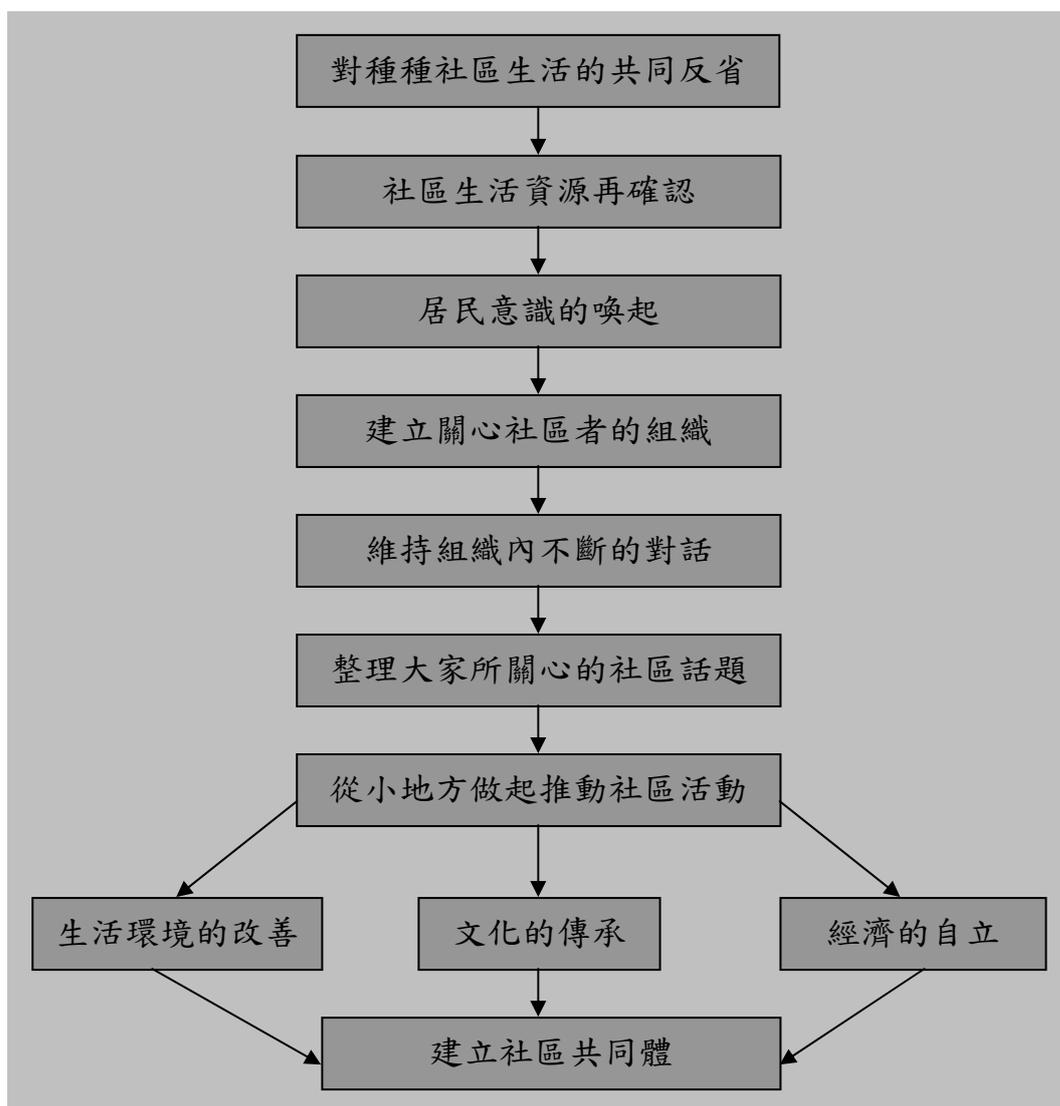


圖 4-1 社區總體營造流程圖

資料來源：黃世輝與宮崎清，1996：16。

(2004) 中所述，有關中央推動社區營造計畫可歸納為：內政部方面，推動「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社區風貌營造計畫」與「托育照顧服務社區化計畫」；農委會方面，推動「活化鄉村社區組織計畫」、「農漁村整體發展規劃計畫」、「農漁村社區風貌營造計畫」、「文化休閒產業輔導計畫」與「鄉村營造人力培育計畫」；文建會方面，推動「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社區文化資源活用計畫」、「社區藝文深耕計畫」與「新故鄉營造成果展現計畫」；經濟部方面，推動「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地方小鎮振興計畫」、「商店街區再造計畫」、「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與「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原民會方面，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與「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客委會方面，推動「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客家文化振興計畫」、「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與「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衛生署方面，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與「長期照護社區化計畫」；環保署方面，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前述各項社區營造計畫可謂呈現百花齊放狀態。

提出重視「民眾參與」，富有「社區營造」精神的政策、及相關計畫（黃煌雄等，2001：14）。

職是之故，從 1994 年由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以來，已然形成一股風潮。風行草偃的結果，一方面造成中央政府各部會無不以社區總體營造作為政策施政的主軸。另方面，也提供社區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及其共同營造美好新社區的契機。

貳、社區總體營造困境

然不可否認的，從文建會開始力倡社區總體營造以來，時至今日（2005 年）已有十多年之久，確實也存在著不少困境。根據監察院在 2001 年所完成的《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指出，社區總體營造面臨六大困境，筆者茲分述如次（黃煌雄等，2001：250-256）：

一、人才培育問題

因政府長期施政採「由上而下」、「專業規劃」的決策模式，中央負責訂定政策地方政府僅負責執行，更遑論一般民眾鮮少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與興趣。因此導致人才無法多樣化，也扼殺政府與民間組織相互學習的機會。

二、資源的整合與分配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牽涉到眾多中央政府機關。惟中央各部會對於社區總體營造著重角度不一，審核督導項目上的差異，易產生各行其事的狀況，造成資源的浪費及錯置等弊端。

三、傳統文化產業的困境

台灣地區近來經濟快速發展，社會變遷急速，農村居民至都市謀生者眾，導致傳統農村地區產業結構呈現老化凋零趨勢。因此許多農村在社造運動上強調振興農產品，抑或地方民俗活動等等來發展觀光產業。但仍舊面臨產品通路有限與技術傳承困難等兩項窘境。換言之，中央在推行社區總體營造時，並未顧及傳統文化產業所衍生的後續效應問題。此一情況多少與中央政府無將地方政府納入社區總體營造決策機制有著極大關係。

四、泛政治化的影響

在基層社區組織結構上，實際的情況是社區發展協會與村里組織相重疊並行。往往當村里長與社區理事長不為同一人時，其對立情況即不斷發生。但是中央政府往往未能顧及此種情勢的複雜性，再加上地方政府僅是負責執行中央政府交辦之政策，故時常發生社區營造政策執行不易，抑或無法執行。

五、法令及行政程序的限制

根據採購法的規定，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執行工程均須上網招標，將社區公共議題當成一般工程在處理，導致得標者無法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另一方面，採購法造成低價搶標，品質難以確保，對於古蹟、傳統建築的施工品質無法掌握。

六、試辦點的選擇及永續性問題

中央機關對社區總體營造習於採取試辦點機制，但卻往往無考慮到當地居民自覺性與獨立性善未建立。亦即，中央政府未深入瞭解地方民俗習性，因而導致蜻蜓點水式的執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是以造成永續性不足的情況發生。

綜上所述，社區營造困境除了在於中央各部會無法統籌社區營造的機制，及其面臨採購法令僵化困擾外，最大的窘境正在於中央僅顧強力推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卻不顧慮到各地方發展情況不一，以致於無法獲得因地制宜的效果。換言之，地方政府在社區營造執行上僅配合中央政策實施，無法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乃為社區總體營造的重大困境。

據此，要制定「因地制宜」的公共政策，政策規劃者須採「由下而上」的民主模式，以取代之多年的權威模式。且謹守中央負責「大體規劃」與「原則監督」，地方政府則對地方事務具有完全的自主權與執行權（丘昌泰，2000：199）。故社區營造政策最重要的做法是引導地方政府扮演社區營造協力窗口。因為縣市政府本是最適宜推動社區營造的行政層級，但長久以來縣市政府對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多僅停留在承轉的被動狀態。因

此，在 1998 年率先由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創造城鄉新風貌方案」⁵⁷改採經費提供給予地方政府的做法，讓地方政府位居社區總體營造公部門的第一線。爾後，行政院在 2002 年隨即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下的子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⁵⁸所闡述的要旨即是，在中央下放資源的過程中，將以縣市政府為主要窗口，透過補助機制鼓勵縣市政府不斷提升其與社區互動的知能與機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10）。至此，地方政府在社區營造的推動過程中，著時扮演關鍵的重要角色，並進一步帶動地方政府推動社區規劃的新風潮。

參、社區規劃機制⁵⁹興起

在地方政府執行相關社區營造計畫中，首推社區規劃師的建置，最能展現地方政府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社區規劃所揭櫫的特質誠如表 4-1 所示，強調政府授權給予社區居民，轉化由上而下，朝向由下而上的參與過程，並藉由專業者（社區規劃師）從旁協助社區居民，突顯極待解決的公共議題。因此形成政府、社規劃師與社區居民互動協力過程，其中最大目標即是提升社區自主性。換言之，社區規劃所揭櫫的價值，多少也含有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但至為關鍵之處，乃在於地方政府主動性的推動使能成形。

⁵⁷「創造台灣城鄉新風貌計畫」最早在 1997 年 9 月時由經建會提出並編列預算推動，後來改由內政部營建署接手。時至 2002 年行政院實施「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後，仍舊由內政部營建署主管此一計畫預算，但更名為「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⁵⁸「新故鄉社區計畫」為統籌中央各部會有關社區營造計畫的主計畫，其下細分為中央各部會推動社區營造的子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有兩項特點。第一，由文建會做為統合各部會有關社區營造計畫的角色，並以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協會做為幕僚單位；第二，將地方政府在社區營造的過程中提升為主要角色。

⁵⁹目前台灣正在推行的社區總體營政策主要是由文建會參考日本 Machizukuri（亦可翻為造町計畫或地區營造）而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7）。雖然社區總體營造之要旨與美國的社區設計（Community Design）、英國的社區建築（Community Architecture）出發點是一致的，亦即鼓勵社區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但是一般說來，社區總體營造範圍舉凡文化、歷史、產業等等面向皆有。反觀，社區設計或社區建築施行範圍較關注在社區環境生活改善之面向。因此，範圍上較不及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來的廣泛，亦可謂社區設計或社區建築僅為社區總體營造環節之一，然其重點則是由地方政府率先積極推動。從 1998 年台北市正式實行社區規劃師以來，2000 年新竹市也推行社區規劃師，嗣後高雄市在 2002 也加入社區規劃行列，並推行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至此，筆者為顧及本研究範圍又能兼顧我國地方習慣性之論述，故採取「社區規劃」（Community Planning）一詞。但筆者仍舊要說明的是目前對於社區規劃之定義均是採用美國社區設計之論述，故原則上社區設計與社區規劃意涵是相同的。有關社區設計之論述請參照第一章之相關名詞界定。

表 4-1 社區規劃特質

社區規劃之主體	◎以社區及社區居民為主要的業主。
社區規劃的作業程序與模式	◎強調由下而上的規劃流程，以市民參與為主軸。 ◎政府、社區、專業者三角合作關係協力合夥工作模式。
社區規劃的社會目標	◎經由社區營造的過程，培育社區自主性之養成與建構。
社區規劃對環境發展的基本概念	◎總體環境取向。 ◎認同社區營造是持續且漸進演化的環境成長結果。
地方政府角色的定位	◎資源提供者。 ◎社區營造過程中，最有力的促成者。 ◎應負起行政部門內部不同行政決策的協調者。
社區空間環境專業者角色的定位	◎為在地化的專業者。 ◎協助處理營造日常環境、照顧居民需要、爭取環境權、突顯環境不公、創造環境正義、催化公共參與。
社區規劃的方法與技術工具	◎發展出新規劃方法。 ◎提供公共資訊，推行公民環境教育。 ◎運用適宜的技術產生彈性的規範，以滿足可能存在有各別社區不同的狀況需求。

資料來源：修改自林欽榮，2003：16。

至此，台北市在 1998 年首開風氣之先。台北市當年即是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台灣城鄉新風貌方案」補助款項，公開遴選出二十八個屬於「在地化」、「義務職」的社區規劃師專業團隊，並由台北市政府提供少額經費補貼，進駐在當地社區，直接面對面式地提供服務社區居民與組織，有關社區公共環境營造的諮詢、診斷與規劃設計服務工作（林欽榮，2003：

11)。⁶⁰時至 2000 年新竹市也加入推行社區規劃的行列。在短短兩年內，兩個城市都進行此項制度的實驗，也獲得市民的支持。隔年（2001 年）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城鄉新風貌」補助計畫，正式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社區總體營造制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同年，台北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及連江縣等等縣市紛紛推展社區規劃師制度（丁育群，2002：1-B-9；林欽榮，2003：11），一時之間蔚為風潮。時序至 2002 年高雄市也正式加入社區規劃的行列，並由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成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制度，更受到各縣市的關注。

綜觀社區規劃師受到地方各縣市政府的重視，除了有利於增取到中央的經費支援外，重要的是鼓勵社區民眾的參與，並藉由專業者（社區規劃師）的協助，適時反映了地方政府政策上的缺陷，並能適時予以填補。

職是之故，我國從 1994 年正式推展社區總體營造以來，雖然開啟我國重視社區民眾參與的先鋒，但不可諱言的，受制於中央意志的強力實施，無法顧及因地制宜的效果，社造運動因而面臨諸多困境。時至 1998 年內政部營建署推行「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率先提倡地方政府在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台北市政府亦是在此時推行全國首創的社區規劃制度。短短四年內，全國各地方縣市政府紛紛效尤，興起一股建置社區規劃師的熱潮。其中尤以高雄市政府推行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兩種不同的社區組織，更突顯出高雄市政府在推行社區規劃上的獨特性。

第二節 高雄市政府推展社區規劃之內涵

高雄市政府推展社區規劃的例子最早可追溯到民國九十一年。當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了有效改造愛河流域景觀，進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

⁶⁰ 嚴格說來，台北市在施行有關市民參與暨社區營造政策最早可追溯至 1996 年由都發局所推動的「地區環境改造計畫」。所揭櫫的目標，乃期望社區組織與居民能針對台北市公共環境建設事項與議題，藉由實踐社區參與的民主過程，啟發社區與政府部門相互諮詢與協商的互動關係，因而，讓台北市政府的每一個相關權責機關能夠與台北市的市民以及社區組織，共同協力攜手合作，俾能營造出符合地區真實需求，更有社區自身社會想像，更具都市公共利益的市民化生活空間（楊芝婷，2001：53）。但受限於僵化的行政程序、公部門內部未能整合，以及規劃經費不合理使得專業者的專業能力受到限制的情況下（譚鴻仁，2004：74），在 1998 年起改採建置社區規劃師團隊，實現專業者走入社區，達成為社區服務的目的。

「創造台灣城鄉新風貌示範計畫」經費。但因考量預算支援及配合愛河經營管理計畫推動，乃先於高雄市愛河沿線行政區，包含三民區、前鎮區、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及新興區等六個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徵選六組兼職「社區規劃師」團隊（林欽榮，2002：9）。並簽訂行政契約，以茲做為雙方權利義務的規範（參照附錄五：高雄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駐點輔導制度實施計畫委聘服務合約書）。

社區規劃師這方面的話，當初是透過政府公開招標方式選出六個行政區的規劃師團隊……中央有一個計畫叫做「挑戰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嘛！其實這個計畫範圍是很大的，那適合我們去爭取補助的項目就只有內政部營建署的「創造台灣城鄉新風貌」子計畫（受訪者：A1）……

……當時市府負責單位工務局已經有計畫要成立社區規劃師團隊。那初期成立六個團隊是因為當時市府把愛河整治列為重點，所以這六個規劃師團隊剛好是以愛河流域六個行政區為主啊！（受訪者：A1）

六個團隊名稱與成員，誠如表 4-2 所示。此六個社區規劃師團隊尤以學校團體參與的占多數，提出規劃重點項目則有：三民區樹德科技大學團隊，結合社區民意針對河岸親水設施景觀之塑造提出構想，而實施地點包括唐榮磚仔窯、開基化龍宮、河堤公園、三民公園自行車道及客家文物館等地區；旗津區團隊預計推動地區文化活動結合社區環境規劃為其主要特色；鼓山區崑山科技大學張雅惠老師團隊則將藉由調查、訪談及分析等方法有系統找出鼓山區之都市發展問題；⁶¹鹽埕區團隊居室室內裝修公司亦將針對鹽埕區「望山」、「臨海」、「親河」之特性，分析相關據點空間改善

表 4-2 高雄市社區規劃師團隊名單⁶²

區域	召集人暨團隊稱謂 (兼職社區規劃師)	主要幹部名單
----	-----------------------	--------

⁶¹ 張雅惠老師本人雖為崑山科技大學的教師，但是申請投入社區規劃師時，乃以個人名義申請，不是以學校團體名義申請。

⁶² 本表名單為 2002 年始即參與高雄市社區規劃活動之團隊名單。然而，有些社區規劃師團隊是以學生成員（社區規劃種子培訓人員）作為主要參與團體，因而總人數較不固定。例如，鹽埕、鼓山與新興等三區社區規劃師團隊。故本表僅列出團隊主要幹部人員。

三民區	曾英棟（樹德科技大學團隊）	曾英棟、周伯丞、許玲齡、汪碧芬、黃啟瑞
鹽埕區	簡淑貞（居室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左
鼓山區	張雅惠	同左
旗津區	徐漢仁（旗津人文化促進協會）	徐漢仁、吳信輝、陳盈蓁
興新區	張旭福（高苑技術學院團隊）	同左
前金區	楊欽富（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團隊）	楊欽富、周光宙、許輝隆、蘇啟東

潛力，並結合現有社區規劃及閒置空間再利用，與地區社團進行地區整體性發展之雙向對話（林欽榮，2002：9）。前述六個社區規劃師團隊主要的參與動機可歸納為如下四點，茲分述如后：⁶³

一、兼顧理論與實務

由於社區規劃師團隊部分是以學校團隊組團參與。在學校教學均偏重理論知識的情況下，希望透過參與社區規劃師能夠增加實務上的執行經驗，並有利於理論與實務相結合（C1、C3）。

二、與市政府長時間的互動經驗

社區規劃師因為之前時常接受市政府的委託業務，因而與市府保持密切的互動關係，正當市府宣布準備成立社區規劃師時順便徵詢其意見，並進一步組團參與市府的甄選活動（C2）。

三、投入社區服務

有些社區規劃師原本就屬於人民團體法人，並且在地方服務有一段時

⁶³參照附錄二第一題。本題共計六位受訪者。六位均為社區規劃師。其中C3有提到第一與第三點，其餘受訪者僅提到四點中的其中一點。

間。因此當知道市府有計畫成立社區規劃師時，毅然決然投入參加市府的甄選活動（C4）；另外有些社區規劃師則僅是單純想為社區服務盡點心力，而參與市府的甄選活動（C3、C5）。

四、建築師公會的響應

雖然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已準備成立社區建築師團隊，但是建築師公會認為社區規劃師這邊均是學校團體比較多，較缺少建築師的聲音。因此公會毅然決然地加入社區規劃師的行列（C6）。

爰此，綜觀社區規劃師團隊參加高雄市社區規劃運動，是有著多元化的動機存在，此也反應到各個社區規劃師團隊成員有著多樣化的身份，包括有文史協會、老師、學生與建築師等等特徵。

然而就在社區規劃師制度正如火如荼推展的同時，早在前一年也就是2001年。當年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周光宙先生就已發函呈報高雄市政府希望盡速推動「高雄市社區建築師」新制度（參照附錄六）。同年8月23日，高雄市工務局即以（九十）高市工務建字第二一四八三號函回覆，將納入檢討相關法令制度時參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2002：13）（參照附錄七）。

是故，當高雄市政府在2002年順利爭取到營建署四百多萬元經費推動社區規劃師的同時，也逕由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簽訂雙方的行政契約，成立十一個社區建築師團隊，並依據都市更新體系成立地區「都市更新工作室」，如表4-3所示。

我們在九十一年時候，是因為市府向內政部營建署增取到差不多四百多萬的補助經費來設立社區規劃師跟社區建築師。（受訪者：A1）

表 4-3 高雄市十一區社區建築師工作室駐點

區別	地點	設立日期	地址
三民區	三民區公所 4F	2002·05·02	高雄市哈爾濱街 215 號
小港區	小港區港南里 里民中心 3F	2002·05·24	高雄市小港路 158 號 對面
左營區	左營區公所 4F	2002·05·10	高雄市左營大路 479

			號
前金區	前金區公所 4F	2002·05·16	高雄市自強二路 169 號
前鎮區	前鎮區公所 2F	2002·05·24	高雄市康定路 151 號
苓雅區	苓雅區公所 5F	2002·04·02	高雄市民權一路 85 號
新興區	新興區公所 4F	2002·05·03	高雄市中正三路 34 號
楠梓區	楠梓區公所 1F (社會課旁)	2002·05·23	高雄市楠梓新路 264 號
鼓山區	南鼓山活動中心 3F	2002·05·09	高雄市延平街 87-13 號
旗津區	旗津區公所 3F	2002·04·29	高雄市旗津三路 1100 號
鹽埕區	鹽埕區公所 1F	2002·05·16	高雄市大仁路 6 號

資料來源：高雄市建築師公會，2002：14。

其中有關社區建築師相關建置業務是委由建築師公會辦理，例如由建築師公會負責遴選作業，以及擬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區建築師公約暨作業規範」(參照附錄八)，以茲做為社區建築師的教育訓練與相關運作規範。截至 2005 年度為止，如表 4-4 所示，總人數共達七十八人。

表 4-4 高雄市社區建築師團隊名單⁶⁴

區域	召集人	社區建築師名單	合計人數
楠梓	王家祥	王家祥、黃振祥、林建宏、蔡敏文、曾威貴、蘇文翁、吳文助	7 人
左營	吳文獻	吳文獻、呂建利、陳維哲、郭益廷、呂正成、張強	6 人
三民	蔡智充	王立人、盧富光、林來發、	22 人

⁶⁴ 本表名單為 2005 年初的名單，亦是筆者進行社區建築師個案訪談的名單。然由於各區團隊名單會不定期變動。故最新成員名單請參照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kaa.org.tw/architect/namelist/index.asp>。

		梁志強、謝明哲、曹永充 劉湘梅、許銘陽、王憲森、 夏雯霖、王志賢、蔡智充 許仲川、李學能、傅鎮貴、 鄭正欽、陳主航、吳正三 陳顯測、張榮一、黃正雄、 鄭金松	
鼓山	麥仁華	麥仁華、陳加全、楊欽富、 李俊慧、洪文井、許家彰	6 人
旗津	潘忠明	潘忠明、黃明鈺、許輝隆、 謝孟達、周光宙、丁介民、 鄭金松、黃正雄	8 人
鹽埕	蔡蔗宏	蔡蔗宏、趙建銘、梁志義、 張家和、許英毅、黃正雄	6 人
前金	劉金昌	劉金昌、顏明田、謝中原、 李旋旗、吳威德	5 人
新興	張銘鋒	張銘鋒、吳爾烈、陳修弓、 蔡鎮山、黃信義、謝宗昌、 黃仁盈、方奕傑、洪百耀、 李三慶、洪國峰、盧吉太、 廖隆基	13 人
苓雅	盧友義	盧友義、王洪鉞、許崇堯、 陳顯測	4 人
前鎮	林涓柱	林涓柱、李茂生	2 人
小港	吳禹賢	吳禹賢、劉朝治、陳慶龍	3 人
合計			78 人

資料來源：<http://www.kaa.org.tw/architect/namelist/index.asp>，
01/16/2005。

上述十一個行政區成員名單分配，一般是由建築師自願選擇地點

(B1、D2、D3、D4、D5、D6、D7、D8、D10、D11)、建築師本身事務所所在地、建築師住家地點(B1)，或過去執行業務的經驗(D1)等等個人因素，做為選擇行政區域的主要理由。⁶⁵然大部分社區建築師乃以自願選擇登記做為行政區域考量，並在各個建築師選定所屬行政區域後，隨即提出高雄市十一個行政區的「區整體發展計畫」，⁶⁶以茲做為高雄市各行政區未來規劃的重點方向，諸如表 4-5 所示。故此一模式之實施最大價值，即是鼓勵建築師專業人才，走入社區服務之風氣，同時也期勉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自我主導全體會員開拓朝向社區總體營造公共服務面向之專業價值觀(林欽榮，2002：6；2004：84)。

表 4-5 高雄市各行政區整體發展計畫

行政區域	行動口號	行動方案
三民區	藍綠共生、優質生活。 重塑永續、歷史足跡。 創造唯一、藝術美岸。	1.「三塊厝」周邊環境整合再造。 2.金獅湖生態公園暨活化週邊社區。 3.「中都工業區」之風華再現。 4.特色商圈塑造活化歷史建築。 5.都市分區變更及生態綠帶連結。
小港區	綠色工業、零污染。 商圈再造、新文化。 藍綠雙色、更美麗。	1.大坪頂開發。 2.區域商圈再造。 3.綠色旅遊計畫。 4.綠色工業改造。 5.藍色公路延伸。
前金區	點亮政區走廊、新典範。 遊河觀光綠廊、金商圈。	1.點亮政區走廊開放空間。 2.設立愛河遊河船舶碼頭。

⁶⁵ 參照附錄二第一題。本題共計十二位受訪者。一位為建築師公會代表，另外十一位為社區建築師。除了 D9 無回答外，其餘十一位均有回答到此項問題。其中 B1 有提及是透過建築師自願選擇地點、建築師本身事務所所在地或建築師住家地點等三大點，以及 D1 提及本身是因為業務執行區域的經驗做為選擇行政區域的動機外，其餘社區建築師均是回答自願選擇地點。

⁶⁶ 在 2002 年當時，社區建築師所參與社區規劃活動不止有提出「區整體發展計畫」，其餘還有「社區遊廊計畫」與「丈量高雄—愛河篇行動」等等社區規劃活動。有關 2002 年社區建築師的成果報告，可參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編撰的《2002 高雄市社區建築師元年工作成果彙編》。然筆者在此僅提出「區整體發展計畫」是因為此項計畫，除了是各社區建築師共同提出的規劃策略外，最重要的是擬定了高雄市十一個行政區來年有關社區規劃的重點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規劃民生園道綠廊。 4.解放市立棒球場。 5.六合夜市文化化。 6.提升國際觀光品質。
左營區	<p>文化舊城、展新貌。 新興都市、旺萬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化、古蹟整建保護 2.眷村文物保存、地景再造。 3.區域商圈再造。 4.舊部落、舊市場更新計畫。
前鎮區	<p>生態復育、創造優質生活。 產業再造、凝聚綠色矽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鎮河、西甲運河整治。 2.閒置廠區生態復育。 3.產業再造。 4.三多商圈再造。 5.生活圈再造。 6.雙港聯外道路整建計畫。
苓雅區	<p>文化綠意的苓雅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形象商圈的街道營造。 2.建成區開放空間的尋找。 3.文化古蹟保存區的再造。 4.港埠用地的再造。 5.綠色空間的開發。
新興區	<p>精鑽樞紐、新門戶。 商務消費、新都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山中正五福六合形象商圈的塑造。 2.捷運車站公共藝術設置。 3.活化再生修補式都市更新計畫。 4.主要街道招牌更新計畫。 5.新興區導覽地圖製作計畫。 6.新興區觀光文化祭。 7.新興歷史建築及空間再利用。 8.大統玉竹五福商圈商場商業復甦計畫。 9.八德路台銀宿舍改善風貌規劃設計。

楠梓區	生態環保、大學城。 科技文化、新故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後勁溪流域綠帶規劃。 2.區域商圈再造。 3.舊部落風華再現。 4.高雄煉油廠內歷史建物保存。 5.楠梓加工出口區外勞美食博覽會。
鼓山區	青山綠水海港、休閒社區。 史蹟人文歷史、文化走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的特色的社區。 2.海的特色的社區。 3.河的特色的社區。 4.生態人文的特色的社區。 5.區內活動空間大串連。
旗津區	海洋文化珍珠島。 生態環保好故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旗津區攤販臨時集中市場改建計畫。 2.中洲舊校區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 3.新建休憩旅館及營運計畫。 4.中洲渡輪站聯外道路整建計畫。 5.旗津高字塔再開發計畫。 6.造船產業特區發展計畫。 7.地區性景點標示系統計畫。 8.海上休閒活動規劃。 9.區內、聯外交通整建計畫。
鹽埕區	創造歷史與記憶的空間 創意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親山、親水活動。 2.港區及公有土地更新再開發。 3.公私閒置空間再利用及文史據點再開發。 4.城鄉風貌重點示範。 5.結合大眾運輸廠站再開發。

資料來源：高雄市建築師公會，2002：19-20。

因此，在高雄市政府所推動的社區規劃架構中，除了擬就目前於台灣

各縣市普遍正在實施的「社區規劃師」外，同時也吸納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團體資源，設置「社區建築師」。因而產生高雄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雙軌制。如圖 4-2 所示，高雄市政府最初只計畫成立社區規劃師，但由於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的主動邀約，進而成立高雄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雙軌制。然而之所以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要主動加入社區規劃的行列，究其緣由有下列三點原因：⁶⁷

一、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主動倡議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前理事長周光宙先生於中山大學 EMBA 班就讀時，所撰寫之論文成果顯示高雄市（縣）成立社區建築師的時機已然成熟；⁶⁸並進一步認為如果社區建築師機制僅由建築師公會單獨推動的話，顯然較不易成功。因此，建築師公會才會主動尋求市府的合作，建立兩方的夥伴關係（B1、D1、D2、D3、D4、D6、D8、D9、D10、D11）。並與市府共同簽署「高雄市社區建築師制度推動合作協議書」⁶⁹（參照附錄九），闡述社區建築師能協助民眾進行環境改造工作，及其落實公私部門合作溝通的橋樑（市府新聞處，01/11/2005：<http://www.kcg.gov.tw/index.php?strurl=news-ent.htm>）。

⁶⁷ 參照附錄二第一題。本題共計十二位受訪者。一位為建築師公會代表，另外十一位為社區建築師。除了 D7 無回答外，其餘十一位均有回答到此項問題。其中 B1 有提到第一與第二點，D3 則有提到第一與第三點，其餘受訪者僅提到三點中的其中一點。

⁶⁸ 參見周光宙，2001，《專業者參與公共事務制度之研究-以高雄市（縣）推動社區建築師制度為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 EMBA 班碩士論文。

⁶⁹ 「社區建築師推動協議書」為一種類似宣言的形式，與行政契約效力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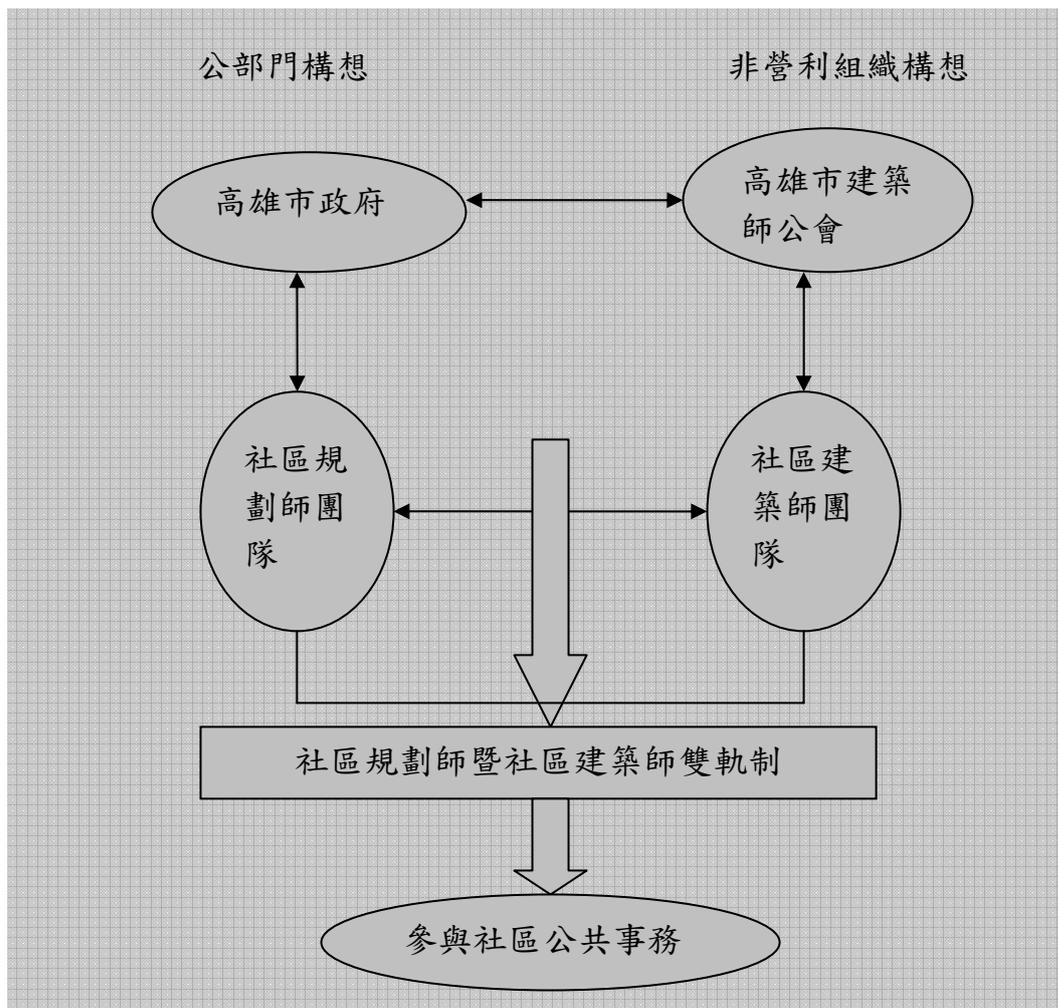


圖 4-2 高雄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雙軌制圖

二、全球化下社區規劃的趨勢

建築師公會已體認到社區規劃是個全球化趨勢。在全球化的風潮下，不僅僅是國家與國家間的競爭關係，更重要的是城市與城市間的競爭關係。因此，為了讓高雄市顯現出自己的風格與特色，建築師公會願意主動幫助高雄市政府推展社區規劃運動（B1）。

三、當時建築景氣不佳下的契機

在 2002 年當時，由於建築景氣不佳。所以建築師公會希望藉由參與社區規劃的活動，一來能夠跨越傳統建築行業的狹隘範圍，擴展建築師新的業務領域；二來也能夠增加建築師的曝光率，提高建築師的知名度（D3、D5）。

爰此，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主動尋求高雄市政府一起參與社區規劃的原因可歸納為公、私兩個面向。於公，幫助高雄市政府推動社區規劃政策，落實高雄市的都市特色；於私，參與社區建築師不僅能化解建築不景氣之危機，並能轉化為提升建築師的形象與知名度之利機。換言之，藉由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的合作，雙方均有利達成彼此互惠之需求。

至此，在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主動尋求市府合作下確實展現人力上的優勢，讓高雄市十一個行政區均有建置社區建築師團隊，著實使高雄市剛起步的社區規劃運動注入一把強心針。

職是之故，在 2002 年由高雄市政府所建置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雙軌制，不僅反應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尋求與高雄市政府建立彼此的夥伴關係，而且經由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參與進一步形成社區規劃的多元網絡關係。除此之外，也希冀藉由參與社區規劃活動達成下列三項主要目標，茲分述如下：⁷⁰

一、觸發社區自主性

市府所設置的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機制希冀能使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團隊與民眾共同在社區自主性的管理與運作，進而能由下而上把民眾的想法帶進政府體系內，讓政府瞭解民眾的聲音。此外，單就社區規劃師團隊來說還有賦予成立民間團體的積極任務。析言之，經由社區規劃師深入社區與民眾做溝通互動後，更能進一步深化社區網絡，成立社區民間協會（A1、C1）。

二、扮演政府與民眾溝通的橋樑

建置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即是希望能有效發揮溝通的角色，縮短政府與民眾之間的意見差距，磨合政府與民眾之間的緊張關係，並以專業角度解決民眾需求之問題（A1、C2、C5、D4、D6、D8、D10）。

三、促進社區民眾參與

⁷⁰參照附錄二第二題。本題共計十九位受訪者。一位高市府官員，一位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位社區規劃師，十一位社區建築師。除了 B1、C3、D1、D5 與 D11 等五位未回答外，其餘十四位受訪者均有回答到此項問題。其中 A1 有提到第一與第二點，D4 則有提到第二與第三點，其餘受訪者僅提到三點中的其中一點。

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除了能與社區民眾維持良性的互動外，也能進一步吸引社區民眾一起參與公共事務（C4、C6、D2、D3、D4、D7、D9）。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之所以成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機制，最大目的即是希冀達成由下而上的社區自主性，亦即由社區自主運作與管理；扮演政府與民眾溝通的橋樑，以利政府的政策能有效執行；促進社區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等三項目標。誠如當時工務局長林欽榮（2004：84）所述，此制度之建構，在於激勵空間專業者走入社區，並與社區結合，期望發揮社區規劃的經理人角色，形成整體的社區規劃參與機制，為都市發展之成長動力注入永續來源，進而實踐社區規劃之目標。

另一方面，就在高雄市的民間團體對於社區規劃運動大力支持之際，高雄市政府本身也預計成立推動社區規劃的專責單位。因此，在 2003 年高雄市政府正進行組織改造工程時，將原本附屬在工務局底下的都市發展處提升為都市發展局，而在都發局組織規程中明訂，將為社區規劃執行任務，設立全國首創之推動專職單位「第五科：社區規劃科」，⁷¹且其主要職掌包含：社區環境規劃、公共領域環境改善、民眾參與等有關研究、規劃、審議等。另為顧及組織橫向功能整合，於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增設「社區營造科」，辦理相關工程管理程序（林欽榮，2002：11；2003：40；2004：87）。⁷²易言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第五科主要任務即是方便統籌管理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相關業務，並做為政府與社區的溝通平台，俾讓政府有效掌握各個社區的公共議題。

……九十二年初的時候，市府剛好進行組織改組工作，就成立了都發局。……那剛好這段時間高雄市正在大力推行社區設計的東西嘛！所以就剛好把都發局的草案包含了社區設計的執行業務機關—社區規劃科。因為這樣一來才可以方便管理正在發展的社區事務嘛！（受訪者：A1）

其實社區規劃科的主要目的，主要是對社區規劃師、社區建築師的業務有個統籌管理。像社區規劃師、建築師在提案問題、地區環境改造問題，這些都可以有個對口單位啊！這樣一來社區規劃師、建築師也方便把民眾

⁷¹ 有關都發局組織規程請參照附錄十。

⁷² 社區營造科執權為管理工程施工項目，並非公民參與規劃項目（參照附錄一訪談紀錄：A1 第九題內容）。

的意見轉達給本科瞭解。所以最大的目的其實就是希望能夠去達成社區營造活動跟市民參與的一個溝通平台嘛！（受訪者：A1）

爰此，社區規劃科的成立可說是高雄市社區規劃運動另一個特色，更重要的是反應高雄市政府對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機制的重視。

職是之故，就從 2002 年高雄市正式開展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機制觀之，顯現政府與民間組織對社區規劃運動的熱情與期待。其中尤以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主動尋求高雄市政府的合作，不僅協助高雄市政府實行社區規劃政策，並且也提供建築師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管道，可謂是公私部門夥伴精神的最佳表現。

除此之外，就在政府與民間組織秉持著建置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機制是能有效達成，觸發社區自主性、建立政府與民眾之溝通橋樑、促進社區民眾參與等三大目標之際。高雄市政府隨即在 2003 年正式成立都市發展局第五科：社區規劃科，不僅展現地方政府對社區規劃的重視，而且亦提供一個有效管理社區議題的統籌單位。換言之，透過都發局第五科：社區規劃科的成立，希冀能有效達成建置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三大目標，並進一步使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能充分發揮應有的角色與功能。

第三節 高雄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角色與功能

一般說來，社區規劃師與社區建築師在角色認定上是要有專業背景，在地化的特質，介於政府與社區民眾之間處理公共空間、專業諮詢及提供環境改善計畫之工作（高雄市建築師公會，2002：11）。因此在角色扮演上需具備下列三個特徵，筆者臚列如下（史季生，2003：453-454；吳文彥，2002：1-C-4）：

一、關懷者：

社區居民必然存有對社區問題的切身考慮，而問題通常是廣泛而且其

來有自的，但因受限於政府能力，而長期遭到忽視，久而久之便淪為漠不關心。因此，展開社區工作的第一步，便是關心這些課題，讓居民覺得受到重視，繼而燃起希望再進一步化成動力。

二、溝通者：

社區問題比單獨建築物更複雜，此乃因為個人意志必須予以引導、尊重、融合，才能整合多元意見。因此，要成為稱職的社區規劃師與建築師，必須重視溝通技巧與運用。

三、協調者：

由於社區份子複雜，意見紛歧，如何在溝通之後予以整合，需要高度協調技巧，而公部門與民間，乃至於公部門之間都需要協調，以便發揮作用形成動力，否則會使社區意識無從發揮，反而形成民怨。

四、催生者：

此乃指社群網絡重建的推手。但不應重蹈覆轍的地方是，當前政策作為所引導出的權力角色衝突應該避免。簡言之，如同民政機關所建置的地方行政主事者「里長」與不同體系社會機關所管轄的社區發展組織與團體，其往往因資源的爭取與角色主從位階爭議產生對抗衝突的惡果，而承擔者往往是實質利害的關係人—社區民眾。

因此，社區規劃師暨社區暨社區建築師必須清楚面對本身角色責任，尤以社區規劃、社群網絡與環境倫禮重建的職能（capacity）認知為重（吳文彥，2002：1-C-4），並進一步發揮下列四項功能（林欽榮，2004：89）：

一、從社會意義而言：

提升居民與社區空間的互動與認同城市，同時促進新的城市社區文化；尤其經由民主參與的程序，深化了社區居民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相對地，社區理性化的自主性建構，更是社區規劃機制所間接或直接提供的功能。

二、從都市環境而言：

提升都市社區環境品質，也藉由個別社區對各自社區環境的不同想法及需求，豐富了都市環境的多元形式。

三、從都市管理行政層面而言：

社區營造機制突顯出行政僵化的實境，也考驗著固化而不具彈性的都市建設與管理行政的應變能力；做為一面鏡子的功能，社區營造機制易於反射出政府部門都市決策合理化與行政機制效能化的程度，因而衝撞出政府在制定都市公共政策時，必也有其角色調整的反應。

四、從都市規劃設計專業職能層面而言：

社區規劃機制適時給予專業者新省思，也因而從省思中易於創造出新的專業工作角色—以社區為基點的「社區規劃師」、「社區建築師」誕生；更重要之處則在吾人的專業領域裡，開發出新的工作方法與技術職能。

是故，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須以公益為出發點，扮演好關懷者、溝通者、協調者與催生者四種角色，並能深化社區居民處理公共議題，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挑戰政府不合時宜的政策議題，及其提升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軟性」技能。諸如表 4-6 所示，現今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應以合作互助方式作為出發點，強調由下而上的開放過程，俾於達成統合社區夥伴關係的核心功能。此也是與傳統建築重視「硬體」技能之最大差別。

表 4-6 傳統建築方式與社區規劃/建築方式之比較表

	傳統建築	社區規劃/建築
使用者	使用者被動的接受由其他人；如公司、公部門、私部門、地主、開發者、以及專業專家等所設想、執行、管理評定之環境。	使用者為/或被視為業主。他們提供或控制其環境的任命、設計、發展、管理、與評定。此外有時也可實際參與營造工作。
使用者/專家之關係	遠離、操控。很少有直接接觸。由地主或開發	創意聯盟與工作夥伴。專家由使用者任命，得

	者任命之專家僅試圖與使用者做表面的界定與諮詢，但大多數採取父權主義或保護者心態。	到使用者信任或聽命於使用者。
專家之角色	供應者、中立官僚、菁英、「他們中的一個」，操作人們使之符合系統；就建制意義而言，為一專業者；遙不可及。	促成者、協助者與「社會事業家」、教育者、「我們中間的一份子」操作系統使符合人們需求。專業者作為配合的顧問。地方性且具有親近性。
計畫之規模	一般為巨大且不可變。由土地所有權型態、大量生產之效率、管理單位等因素決定。	一般為小規模，由計畫特質、地方營造業、參與者等決定。大基地往往分割為可管理之單元。
計畫之區位	傾向流行的與富裕的既有住、商、工業區。或是基礎設施（道路、水、電、污水排水等）完備之基地。	任何地方。但大多數在都市地區邊緣。遭受單一或多重不利之地區。廢棄或衰頹地區。
計畫之內容	大多為單一或二、三種互補活動（如商、住、工）。	傾向多功能。
設計風格	自覺的風格。大多為「國際」或「現代運動」。其它流行風格，如後現代、高科技、新風土、或古典復興式的：強調功利主義。	不自覺的風格。只要適合，任何風格皆可。大多為「脈絡」、「地區」（特定地方）關乎認同感。鬆散但有時華麗，往往具有高度裝飾

		性，使用當地藝術家。
技術/資源	傾向大量生產、預鑄、重複、世界性材料、親機械科技、全面清除與新建、機械密集、資本密集。	傾向小規模生產、現場營造、個別性、地方性材料、親使用者技術、重複使用、循環與保育、勞力與時間密集。
最終產物	靜態、逐漸衰敗、難以管理與維護、能源消耗大。	彈性、逐漸改善、易於管理與維護，能源消耗低。
基本動機	私部門：投資回收（通常為短期）與狹義的自我利益。 公部門：社會福利與政黨政治的機會主義。 專家：專業同道的尊敬。回應國家與地區在市場上的差距，或社會需求與機會。	為個人與社區改善生活品質。更有效的使用地方資源。社會投資、回應特定地方性需求與機會。
操作方式	由上而下，強調產物而非過程。官僚的、專家分化與集權的、聽命行事、非人性化、匿名的、紙上作業、避免成為先例、保密的。	由下而上，強調過程而非產物。開放與彈性的、地方性、全面與多方向的、演化的、持續的、人性化的、個人管理的、開創先例的。
意識形態	集權主義，技術官僚與獨裁（不論左、右派）。大即是美。競爭。適者生存。	實用主義。人文主義。回應與彈性。小即是美。合作與互助。

資料來源：修改自 Wates and Knevitt，1987。

而就以高雄市推動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經驗來看，為了充分發

揮上述各項功能，在其建置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計畫內容上，包含下列四大項，茲分述如后（譚鴻仁，2004：75；吳宗矜，1999：49-50；林欽榮，1999：29-30）：

一、提供社區民眾空間環境的諮詢服務

（一）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組成、立案登記及運作程序等相關事務之諮詢。

（二）社區建築物環境改善、美化影響市容觀瞻等事務，涉及建築技術與法令之專業諮詢。例如，鐵窗統一更置、廣告招牌美化更置、建築附加物整頓等。

（三）社區建築物環境涉及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等事務之建築技術與法令事項之專業諮詢。例如，山坡地或其它建築開發所產生之社區衝突、海砂屋、不當室內裝潢損及建築結構等所產生之建築物環境品質衝擊事宜。

（四）社區居民對於建築法令、都市計畫法令與基本建管事務等項目之專業意見諮詢。

（五）社區（市民團體）擬為認養公園、人行道、天橋與地下道或其它公共環境設施等行政程序作業事項之諮詢。

（六）其它相關公共環境專業議題之諮詢。

二、協助地區環境診斷及環境改造規劃設計方案

（一）協助市府與社區團體，就其所擬從事認養之社區範疇，參酌居民意見反映，提出通盤社區環境診斷，協助研擬並促成「社區公共環境空間及設施改造」之提案，其提案主題得涵蓋社區景觀風貌之塑造，造街計畫、徒步區建設、社區公園改造、街區交通改善等屬於公共環境與公共空間領域之實質規劃設計等方案。

（二）協助市政府加強監督環境改善工程的施工品質與管理維護事項，並彙整當地居民意見反映予市政府。

（三）配合市政府既定都市發展政策，針對參與認養社區範疇之整體公共空間人性化與可居化的社區規劃目標，言提相關發展策略計畫方案。

（四）有關市府指定洽請社區規劃師或社區建築師協助研析特定都市

環境規劃設計議題之工作事項。

三、協助行政區空間發展規劃

(一) 協助市府與區公所、社區團體，就其所擬定認養之行政區進行整體空間發展再利用之資源調查以及重要發展議題之指認。

(二) 配合市政府既定之全市性都市發展政策，針對認養之行政區範疇之整體公共空間人性化與可居化的「區發展計畫」總體營造目標，研提後續相關發展策略計畫與方案建議。

四、協助社區環境永續規劃 DIY

(一) 協助所擬從事認養之社區組織，針對社區所在之公共環境場域之綠美化與景觀塑造、社區閒置公有空間再利用等社區環境永續規劃議題，藉由激勵社區創意之凝聚與舉發，提出 DIY 實踐方案。

(二) 運用社區環境永續規劃 DIY 實踐方案之提出，整合社區與公部門資源，進行小規模社區規劃工程與社區規劃活動 DIY。

(三) 藉由社區永續規劃 DIY 實踐方案之進行，整約社區環境憲章與社區建築公約維護管理架構，建立社區環境永續規劃機制。

五、參與都市發展課題之研討

(一) 親自出席政府與民間團體研討都市發展課題的活動，及其至少每兩個月舉辦一次之「社區規劃師、社區建築師會議」。

(二) 應邀出席擔任政府及民間團體有關地區都市發展之相關審議委員會之專案性臨時委員，提供相關都市設計計畫案，都市更新開發案之專業意見諮詢及建言。

據此，上述計畫內容依其操作流程就如同圖 4-3 所示。從圖 4-3 可以知曉，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必須深入社區，與其它社區組織互動後，才有利於發掘社區議題，及其了解社區民眾需求事項。爾後再經由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彙整相關社區公共事務議題，提至社區規劃師與建築師會議與政府進行最後的討論與協調。換言之，社區規劃師與建築師會議即是讓政府掌握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有無充分發揮應有角色與功能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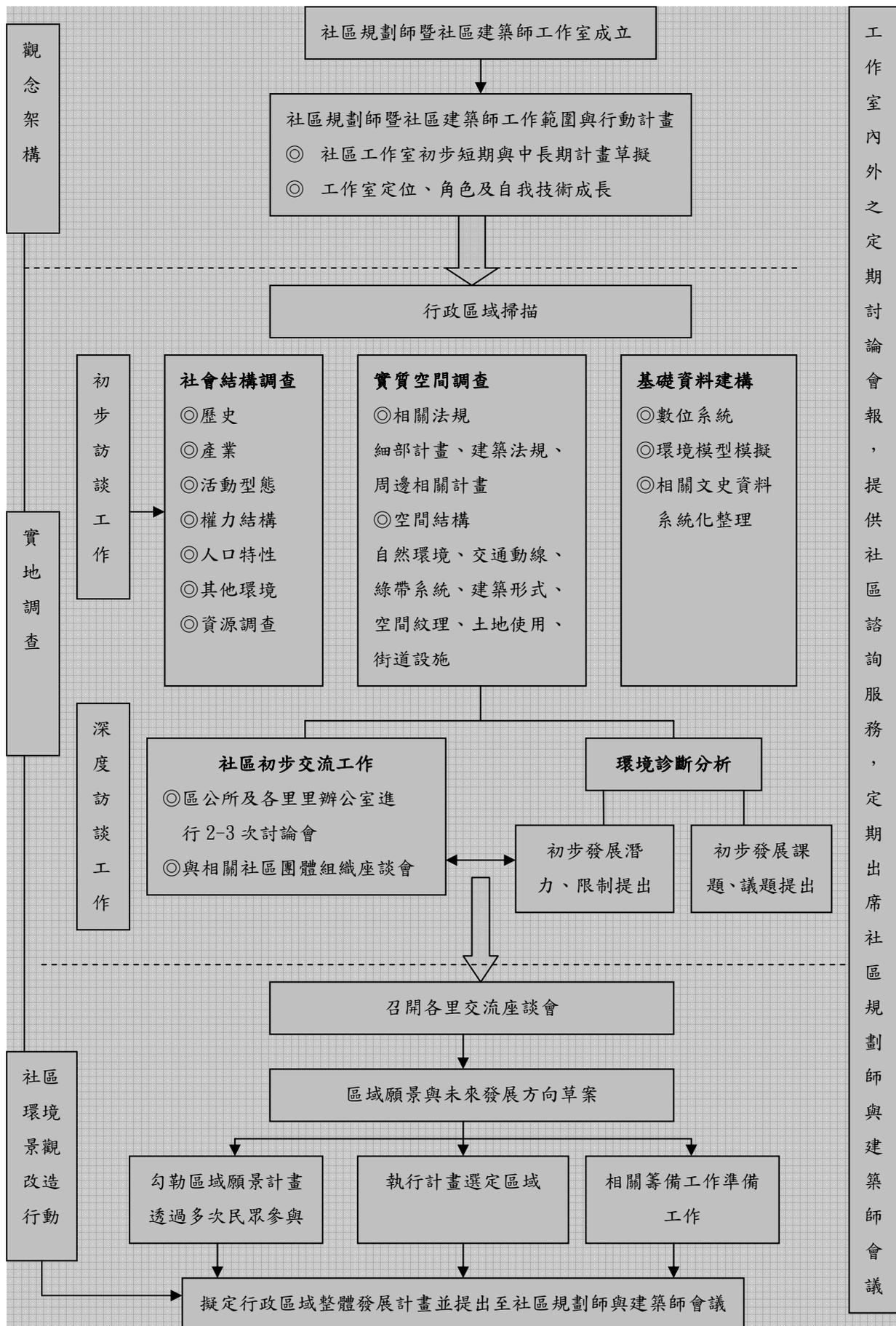


圖 4-3 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工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楊欽富，2003：419。

無疑地，透過高雄市建置社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計畫內容，除了能夠讓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瞭解本身應扮演的角色與發揮何種功能外，也俾於協助民眾與市府解決多元既又複雜的社區議題。

第四節 小結：高雄市邁向地方治理

綜觀社區規劃政策約可分為三大階段，歷經不同時代脈絡具有不同之政策機制。1970 年代之規劃政策機制，以中央政府為主導，中央集權的決策形式、由上而下的方式主導規劃。接著到 1970 至 1980 年代，轉向企業主義的體制趨勢，「地方企業」(Local Entrepreneurialist) 及「成長聯盟機制」(Growth Coalitions) 興起，公私部門共同合作機制萌芽，政府基於財政負擔，地方政府的角色由直接服務供給的角色，轉化為企業經營的方式，採取參與式管理，重視市場機制，而非官僚體系；另一方面，也採取強化及獎勵私部門執行地方發展方案，以法令及規範架構，協調不同利益團體的衝突和需求，並以選擇性的決策團體將規劃案納入審核制度。時至 1990 年代起，社群意識及「地方性」(Locality) 意識高漲，政府授權予人民，把監督政府的權力及規劃政策決策權，由官僚體系轉至社區居民，政府擔任催化的角色，協助及獎勵社區自助，由根救起。並充分賦權 (empowerment)，將所有權回歸社區居民及落實參與式民主 (楊敏芝、林孟立，2003：385)。上述三大階段政府角色之變遷，正如圖 4-4 所示。易言之，從 1990 年代以來政府面臨社區參與聲浪日漸高漲，位居公部門第一線的地方政府已然開始積極推動社區參與運動。

就以我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為例，因長期受制於中央政府「一體適用」的規劃與執行步驟，導致社區總體營造無法克盡全功。故為改善此一類勢，率先由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創造台灣城鄉新風貌示範計畫」，開始重視地方政府在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並為爾後中央政府所研擬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提供一個堅強的立論基礎。究實而論，社區總體營造，抑或社區規劃均以地方事務為基調，原本就須讓位居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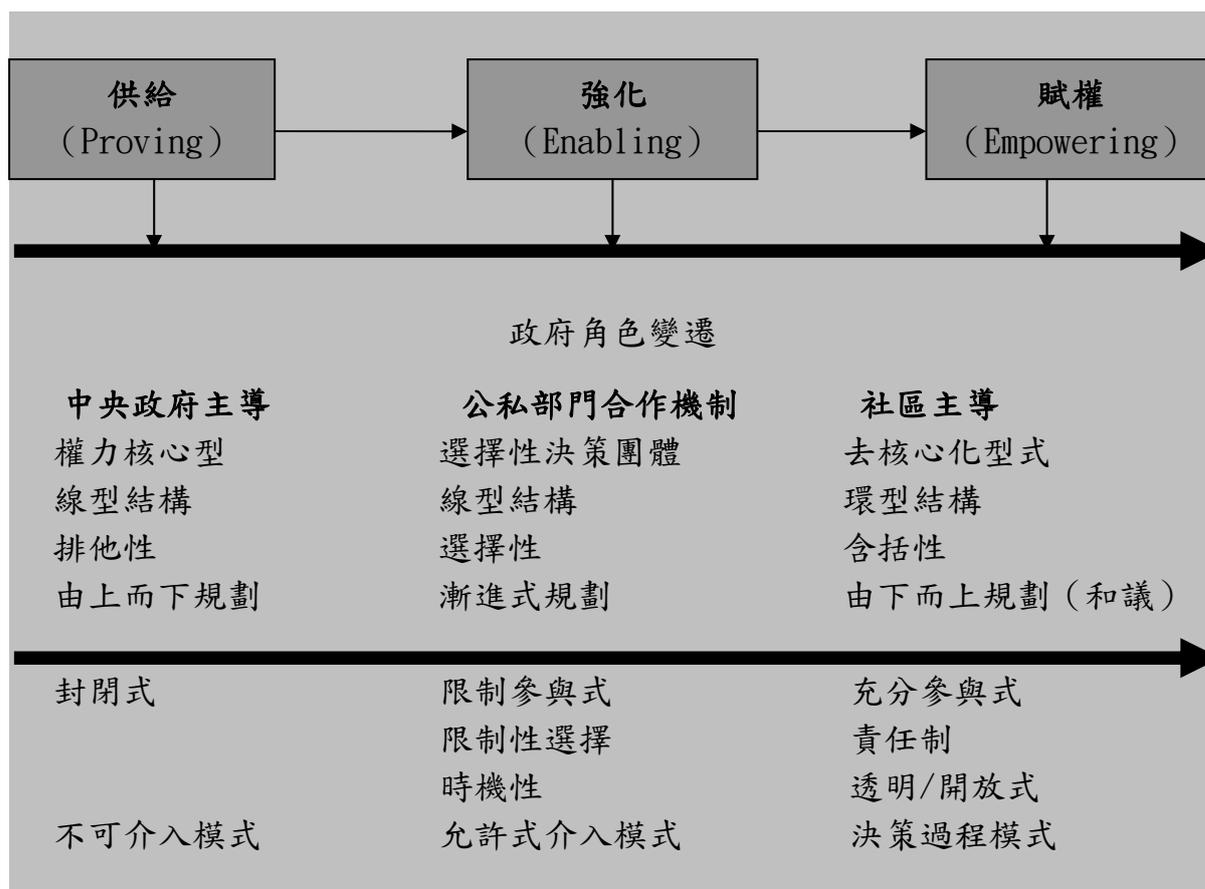


圖 4-4 政府角色變遷圖

資料來源：楊敏芝、林孟立，2003：385。

部門第一線的地方政府作為主導角色。否則單由中央政府不分因地制宜的執行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不僅容易產生虎頭蛇尾的效果，更嚴重的後果是連政策皆無法付諸執行。易言之，要達成有效地社區總體營造第一步即是重視地方政府在社區營造過程中所扮演的積極角色。是以社區規劃正是在此背景下受到各縣市的重視。其中又以高雄市政府在 2002 年正式實施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機制更受到關注。其緣由在於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主動尋求高雄市政府的合作，建立雙方夥伴關係，進一步形成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之雙軌制。並以揭櫫觸發社區自主性、扮演政府與民眾溝通的橋樑，及其促進社區民眾參與等三項目標做為社區規劃的主軸。

是以，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機制促使政府與民間組織互動有了嶄新的契機。在民間組織方面，學術團體參與社區規劃師團隊著實提供了一個學以致用，投入社區參與的一個機會；建築師參與社區規劃師或社區建築師團隊，也有利於擴展建築業務範圍與提升建築師的知名度。非營利組

織—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熱情參與社區規劃運動，是目前台灣地區實施社區規劃政策獨有的特色，其所主導的社區團隊橫跨社區建築師暨社區規劃師兩方，確實提供高雄市政府適時的支援，讓高雄市剛起步的社區規劃運動有好的開始。析言之，在民間組織看來，大致視社區規劃為一種新的契機。

另外，在公部門方面，地方政府不再完全是上級政策的承受者，而開始提出各自積極發展的目標與訴求，追求地方特色與提升自我競爭力，(陳銘俊，2003：450)。換言之，高雄市政府為了迎接新時代社區規劃政策的推動，在其都市發展局內設置了第五科—社區規劃科，以期整合相關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之執行業務。因此，在中央權力下放的時代裡，高雄市政府業已扮演積極推行社區規劃的角色。並希冀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能發揮應有的角色與功能。

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一般乃扮演關懷者、溝通者、協調者與催生者等多重角色。易言之，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在角色扮演上，須以網絡關係來加以定位，如此才能有效發揮社區參與、豐富都市環境生活、反應政府不合時宜的政策，及其找尋社區潛在問題與提供解決問題方案之「軟性技能」。因此，在高雄市政府所建置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的計畫上亦是依循此脈絡而下，最終並透過社區規劃師與建築師會議掌握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是否發揮應有的角色與功能。然而，究實而論，社區規劃師與建築師會議，確實提供一個政府與民間組織共同參與的平台，彼此之間可以相互協調，共商社區公共事務大計。

職是之故，傳統都市發展與地區規劃程序，為因應外在環境競爭及有限資源有效利用，必須藉由公部門專業技術幕僚作業，提供政府決策者作最有效的決策與投入，此在講究因應都市快速發展的歷程中，有其不可或缺的地位與貢獻。但從世界城市行動規劃理論的產生及廣泛民意對民主概念的認知轉變、市場環境快速變遷的政策因應效率、地方微觀蘊含的紋理結構與共同記憶彰顯等課題，這往往單由政府本身做規劃決策所無法妥善照顧的。因此，在審思「市民主義」的時代意義與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精神，並建構由上而下都市發展大方向掌握及由下而上蘊藏民間活力的激發之完整雙軌機制（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即是要透過空間專業者結合社區力量，來進行環境場域診斷與地方發展規劃，並積極參與地區永續環境營造與軟體機制建構，才俾於高雄市在文化內涵與地區價值

上有成長茁壯的機會（市府新聞處，01/11/2005：<http://www.kcg.gov.tw/index.php?strurl=news-ent.htm>）。換言之，自 2002 年為始，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共同投入參與社區規劃運動，以及構築了高雄市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十七個團隊，形成公部門、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組織的複雜互動關係。亦促使高雄市政府從傳統官僚主義與管理主義，正式邁向以民主參與為價值的地方治理體系。